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主要内容：

公司拟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663,614,1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80 元（含税），拟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19,450,540.34 元（含税）。

●审议程序：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9,642,551.14 元，减按照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63,964,255.11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,289,579,915.12 元，减已分配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212,356,516.16 元、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 185,811,951.64 元，母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,467,089,743.35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，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为：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663,614,1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80 元（含税），拟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19,450,540.34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预案拟分配现金股利 119,450,540.34 元，加上 2025 年度中期

已实施现金分红 185,811,951.64 元，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305,262,491.98 元，占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44.26%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，以“赞成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”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“赞成票：9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”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7 日